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最高法民辖终20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应虎，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雄亚，该分公司总经理。

原审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军成，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应虎，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被告：会东县发箐乡老山铅锌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福练，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被告：王应虎，男，汉族。

原审被告：王辉，女，汉族。

原审被告：王涛，男，汉族。

上诉人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分公司）、原审被告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江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企业公司）、会东县发箐乡老山铅锌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山公司）、王应虎、王辉、王涛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一案，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甘民初5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星王公司上诉称：一、本案中，星王公司与信达分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仅仅约定了争议的解决方式依照主合同约定，即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端，但并没有约定案件的管辖由主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进行管辖，而且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法院分属于不同的法律概念，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案应由星王公司所在地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二、原审法院在（2016）甘民初54号民事裁定认定：星王公司与信达分公司之间的股权质押协议属于信达分公司与华江公司及案外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债权收购协议的从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应依据主合同确定管辖，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星王公司认为，原审法院混淆了争议解决方式与管辖法院的概念，争议的解决方式包括了诉讼、仲裁等方式，而法院管辖解决的是案件由具体法院进行管辖的问题。本案中，星王公司与信达分公司仅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依照主合同执行而并未认可主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合同相对性原则的要求，主合同中关于管辖的约定行为对星王公司没有拘束力，不能损害合同第三人即星王公司的诉讼权利。而原审法院在认定星王公司与信达分公司签订合同合法有效且未约定管辖法院的前提下，仅依据主从合同法律规定便简单的确定管辖权归属，该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意思自治的民法基本原则，损害了星王公司的合法权益，对星王公司明显不公平。故请求依法撤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甘民初54号民事裁定，依法将案件移送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由信达分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信达分公司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原审被告华江公司、星王企业公司、老山公司、王应虎、王辉、王涛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2013年10月8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信达分公司（收购方）、华江公司（债务人）签订《债权收购协议》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收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的规定，信达分公司住所地在甘肃省兰州市，因此甘肃省人民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2013年10月8日，为了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老山公司（××）与信达分公司（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抵押合同》，王辉、华江公司（××）分别与信达分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信达分公司（债权人）与星王企业公司、老山公司、王应虎、王辉、王涛及其配偶（保证人）签订《债务重组保证合同》。2016年4月，星王公司（××、保证人）与信达分公司（××、债权人）又分别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和《债务重组保证合同》，其中《股权质押协议》第十六条约定，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本协议第9.2条约定外，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本案主合同即《债权收购协议》确定管辖法院为甘肃省人民法院，因涉案诉讼标的额在4亿元以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第二项关于“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之规定，属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综上，星王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何　波

代理审判员　宋　冰

代理审判员　宁　晟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席林林